

중국 쌀 수입관련 조사현황

* 상하이 aT 센터

1. 수입현황

- 중국은 '02년 WTO 가입 이래 매년 소비량의 4% 내외를 수입
 - * 국가발전개혁위원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에서 수입량 결정
 - * 쿼터방식으로 운영하며, 계약서 등 관련서류 첨부해 '발개위'에 쿼터신청
 - * 수입 쌀은 대부분 중국에서 생산이 적은 장립종으로 태국, 베트남 등 동남아시아 국가에서 수입

2. 수입허가국가

- 8개국 : 태국, 일본, 우루과이, 파키스탄, 베트남, 인도, 캄보디아, 대만

3. 수입 전제조건

- 중국에 쌀을 수출하려면 '중국질검총국(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과의 검역협상을 통해 사전 비준을 받아야 함

4. 쌀 수출입 주체

- 수출 : 中糧(COFCO), 길림성양유공사 등
- 수입 : 국영기업체(中糧 등)와 민간업체가 50:50 내외 수입

첨부 : 관련공고문 1부.

중국의 검사검역 획득으로 쌀 수입자격이 허가된 국가리스트 공고

아래내용은 국가질량감독검험검역총국에서 2006년 3월(태국, 우루과이, 베트남, 파키스탄)/2008년 5월(일본)/2011년 11월(캄보디아)/2012년 4월(인도)/2012년 6월(대만)/에 발표한 <중국 검사검역을 받아 쌀 수입자격이 허가된 국가 리스트에 대한 공고>임

<중화인민공화국 수출입동식물검역법> 및 그 실시조례와 국가질량감독검험검역총국의 기타 관련 규정에 의거하여 중국의 검사검역을 받아 쌀 수입자격이 허가된 국가 리스트를 공고함

각 지역 수출입검사검역기구는 중국 검역을 획득하여 수입자격이 허가된 국가의 쌀 검역신고만 접수가 가능함

제품명칭	HS코드	국가
糙米	1006201010、1006201090、 1006209010、1006209090	태국, 우루과이, 베트남, 파키스탄
白米	1006301010、1006301090、 1006309010、1006309090、 1006401010、1006401090、 1006409010、1006401090	태국, 우루과이, 베트남, 파키스탄
蒸煮米	1006301010、1006301090、 1006309010、1006309090、 1006401010、1006401090、 1006409010、1006401090	태국, 우루과이, 베트남, 파키스탄
其他大米	1006301010、1006301090、 1006309010、1006309090、 1006401010、1006401090、 1006409010、1006401090	태국, 우루과이, 베트남, 파키스탄
도정미(精米)	1006301001、1006301090、 1006309001、1006309090	일본, 캄보디아
쌀	100620、100630、100640	대만
Basmati 쌀		인도

1.(태국, 우루과이, 베트남, 파키스탄)

http://www.aqsiq.gov.cn/xxgk_13386/jlgg_12538/zjgg/2006/200610/t20061027_315174.htm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进出口食品安全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当前位置: 进出口食品安全局>政务公开>动植物源性食品检验检疫许可(新)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关于对获得我国大米检验检疫准入资格的国家名单的公告》(2006年第3号)

2006年第3号

关于对获得我国大米检验检疫准入资格的国家名单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质检总局的有关规定,现将已获得我国大米检验检疫准入资格的国家名单予以公告。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受理来自已获得我国检验检疫准入资格国家的大米的报检。

产品名称	HS编码	国 家
糙米	1006201010、1006201090、 1006209010、1006209090	泰国、乌拉圭、越南、 巴基斯坦
白米	1006301010、1006301090、 1006309010、1006309090、 1006401010、1006401090、 1006409010、1006401090	泰国、乌拉圭、越南、 巴基斯坦
蒸熟米	1006301010、1006301090、 1006309010、1006309090、 1006401010、1006401090、 1006409010、1006401090	泰国、乌拉圭、越南、 巴基斯坦
其他大米	1006301010、1006301090、 1006309010、1006309090、 1006401010、1006401090、 1006409010、1006401090	泰国、乌拉圭、越南、 巴基斯坦

二〇〇六年一月六日

2.(일본)

http://www.aqsiq.gov.cn/zwgk/jlgg/zjgg/2008/200805/t20080507_71879.htm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政府信息公开

当前位置: 首页>>政务公开>>局令公告>>总局公告>>2008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日本稻米输华的公告》2008年第47号

2008年第47号

关于日本稻米输华的公告

2007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日本文部科学省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日本文部科学省关于日本向中国出口稻米植物卫生要求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日本稻米获得对华出口的检验检疫准入资格。目前,中日双方检验检疫部门已就落实《议定书》的技术措施达成一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允许符合《议定书》要求的日本稻米(HS编码:1006301001、1006301090、1006309001、1006309090)进口。

二〇〇八年五月七日

3.(캄보디아)

http://www.aqsiq.gov.cn/xxgk_13386/jlgg_12538/zjgg/2011/201111/t20111130_203767.htm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政府信息公开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司令公告 > 总局公告 > 2011年

2011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柬埔寨精米输华的公告》(2011年第168号公告)

2011-11-30

2011年第168号

关于柬埔寨精米输华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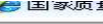
2010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柬埔寨王国农林渔业部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柬埔寨王国农林渔业部关于柬埔寨精米输华的植物卫生要求议定书》, 柬埔寨精米获得对华出口的检验检疫准入资格。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允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柬埔寨王国农林渔业部关于柬埔寨精米输华的植物卫生要求议定书》要求的柬埔寨精米(HS编码: 1006301001、1006301090、1006309001、1006309090)进口。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相关附件:

4. (대만)

http://www.aqsiq.gov.cn/xxgk_13386/jlgg_12538/zjgg/2012/201206/t20120620_238984.htm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2-06-20

2012年第39号

关于允许台湾大米输往大陆的公告

在《海峡两岸农产品检验检疫合作协议》框架下, 两岸有关方面通过开展台湾大米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实地考察和技术交流, 就《台湾大米输往大陆植物检验检疫管理规范》达成一致。台湾大米获得输往大陆检验检疫准入资格。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允许符合《台湾大米输往大陆植物检验检疫要求》的台湾大米输往大陆。

附件: 台湾大米输往大陆植物检验检疫要求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

台湾大米输往大陆植物检验检疫要求

一、法律法规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三)《台湾大米输往大陆植物检验检疫管理规范》。

二、允许输往的商品范围

大米(HS编码为100630、100630、100640)。本要求适用于以一般贸易方式输往大陆的台湾大米。参展或研究用样品、旅客携带及寄递输入大米除外。

三、允许的产地

台湾大米产区。

四、批准的加工厂、储藏库

台湾输往大陆大米加工厂及其精米储藏库必须符合《台湾大米输往大陆植物检验检疫管理规范》的要求。向台湾农业部门备案, 并提供质检总局。

五、允许的检验检疫有害生物

(一)谷斑拟谷蛾Trogoderma granarium。

(二)同岸潜蝇Aegeria inariparia。

(三)刺蛾花粒Sidas pinosa。

(四)拟乳白蛾Tagetes minuta。

六、搬运前要求

(一)田间管理。

如果台湾水稻上发生新的有害生物, 台湾农业部门应及时向质检总局通报。

(二)加工厂管理。

台湾农业部门必须按照大陆法律法规和《台湾大米输往大陆植物检验检疫管理规范》的要求, 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没有大陆夹带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

(三)包装要求。

台湾输往大陆大米不得带有土壤, 不得混有杂草籽。

台湾输往大陆大米必须用符合大陆检验检疫规定的干净、卫生的包装, 每一包装应有大米的加工厂、出口商名称和地址的简体中文信息。

(四)出口前检验。

台湾农业部门须保证检验检疫机构人员按照本规范的要求对台湾输往大陆的大米进行检验, 保证台湾输往大陆的大米不带有任何本要求第五条所列的大陆夹带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台湾输往大陆的大米在出口前应进行检验检疫, 以保证大米中不带有活的有害生物, 特别是全副性有害生物。

台湾输往大陆大米在装运前, 运输工具要进行彻底的检查和消毒、杀虫处理, 防止有害生物混入。

(五)证书文件要求。

5. (인도)

http://www.aqsiq.gov.cn/xxgk_13386/jlgg_12538/zjgg/2012/201204/t20120416_239009.htm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政府信息公开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局令公告 > 总局公告 > 2012年

2012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允许印度大米输华的公告》(2012年第59号公告)

2012-04-16

2012年第59号

关于允许印度大米输华的公告

2006年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印度共和国农业部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印度共和国农业部关于印度大米输华的植物卫生要求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近期,双方就落实《议定书》中相关技术问题达成一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允许符合《议定书》要求的印度Basmati大米进口。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一日